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08206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11號

承辦人：江偉豪

電話：(02)24985965 分機179

傳真：(02)24980244

電子信箱：AP57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金社字第1153872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24CZSMAW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防災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宣導DM」及「115年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學校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進駐人員分
組名單清冊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平日儲備物資，以備災時之需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將
旨揭宣導單張資訊公告於貴單位網站、公佈欄及登打跑馬
燈等，以有效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(如附件1、2、
3)。
- 三、為利於本所人員進駐貴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，故提供旨揭
分組名單清冊，俾利有效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(如
附件4)。

正本：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
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11
09:25:05
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